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銘逢
電話：03-8227171#230
傳真：03-8236149
電子信箱：owenw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080253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函、修正條文、發布令（376550000A_108025334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80253347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080253347_ATTA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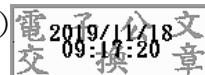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第2條、
第2條之1，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於中
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1080100945號令修正
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08年1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受文對象如為本府各處者，其附件請自行至本府公文整合資訊系統，點選公文附件下載，輸入文號後即可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採購行政科）



108/11/18



1080004535